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集中考試科目排考處理原則

95年3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依本校現況需求，有關集中考試科目排考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列入集中考之通識共同科目排定後，參加集中排考之專業科目，由各系主任決定，但需滿足每年級集中考試科目至少應列出六科(含通識共同科目)排考。
- 二、專業科目可於集中考試期間在系專業教室排考(如筆試、聽寫、口試、儀器操作或上機考試．．等)，但授課教師需親自監考。
- 三、參加大會考之考試科目只考一節。要求考試時間需超過六十分鐘之專業科目，可在系專業教室排考兩節，但不可排兩節只考一節(至少需考100分鐘)。
- 四、任課教師在系(科)專業科目排定之監考節數，視為集中考試之監考節數。教師於期中(末)大會考依所應排定監考之節數中，將扣除這部分之監考節數。
- 五、在專業教室排考其標準為以下情況：
 - 1.軍訓、體育。實驗、實務實習科目。
 - 2.電腦領域課程(需上機考試)。
 - 3.特殊原因。
 - (1)考試時間需超過六十分鐘之科目。
 - (2)需開書測驗(可參考書籍、相關資料)。
 - (3)需口試、聽寫之科目。
 - (4)以報告、作品繳交代替學期考之科目。
 - (5)專業課程修課人數超過60人以上。